

湖南邦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t 运  
动场地新材料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手册

编制单位：湖南邦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0 日



## 1、公众参与

### 1.1 公众参与调查目的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科学决策的一种有效途径。公众参与的目的是使项目被公众充分认可和了解，充分掌握民意、民心及公众对工程的要求，环评是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的手段，它可以使项目环境影响区内的公众能及时了解环境问题的信息，充分了解项目，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直接参与发展的综合决策，提出有益的看法，从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并取得一致意见。本项目会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产生有利或有害的影响，直接或间接影响邻近地区公众的利益，公众出自各自利益的考虑，也可能会对该项工程持不同的态度和观点。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导入公众参与调查，这对于建设方案的决策和实施是非常必要的。

进行公众意见调查可以给予公众表达意见的机会，也使建设者有机会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采取积极的污染防治措施，化解公众在环境问题上不同意见或冲突，消除其对项目的阻力，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趋完善与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从而在环境影响评价中能够全面综合考虑公众的意见，吸收有益的建议，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而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为了充分了解湖南邦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t 运动场地

新材料整体搬迁项目所在区域其它部门和群众的意见，使本项目被公众认可，支持和配合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本次公众调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实行，调查程序合法、调查方式有效具有代表性，调查结果真实，调查主要采用多媒介公示的形式，调查对象主要是拟建项目周边的居民和单位。向公众告知项目建设的基本内容、进展情况、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拟采取的减少环境影响的措施及效果等公众关心问题，提高了受影响居民的环保意识。

## 1.2 调查方式与内容

### 1.2.1 调查方式

采用多媒介公示本项目相关信息。

### 1.2.2 调查计划

#### （1）第一次公示

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于2023年7月5日在“汨罗在线”城市论坛网站上（网址：[www.miluo.ccoo.cn](http://www.miluo.ccoo.cn)）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具体见下图：



图1 第一次网络公示图片

## （2）第二次公示

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现场张贴公示、报纸公示、网站公示等三种形式对项目进行了信息公示，具体公示以下信

息：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年产 5000t 运动场地新材料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公示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征求意见稿见本文链接；纸质报告书可联系项目建设单位索取。

##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主要是本项目周边的公众、单位。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可向建设单位书面提出，并留下姓名、联系方式、联系地址。

## 三、公示稿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7jEcgaE7zdOk3Rf7ntoL7w>

提取码：5qn9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以下链接可获取公众意见表。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将意见反馈给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名称：湖南邦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273098899（金总）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公示指定的方式，发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的有关意见和看法。

湖南邦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湖南邦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t 运动场地新材料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分别通过网络、现场和报纸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具体公示情况如下：

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在“汨罗在线”城市论坛网站上对项目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示，具体见图 2，持续公开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于现场湖南邦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搬迁前厂区大门和湖南邦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搬迁新厂区大门等区域现场张贴了项目公示信息，持续公开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具体见图 3；

于 2023 年 8 月 1 日、8 月 3 日两次在“岳阳晚报”报纸上进行了公示，具体见图 4、图 5。

具体公示截图见下：



主题: 年产8000t运动场地新材料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guest74361382

阅读: 5 回复: 0 发表于: 2023/7/28 15:02:05 来自: 湖南

只看该作者 倒序看帖 楼主



求真像  
普通市民  
发帖数:27  
注册时间:2022/6/20

加好友 站内信

我单位委托湖南润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湖南邦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t运动场地新材料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年产8000t运动场地新材料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公示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征求意见稿见本文链接；纸质报告书可联系项目建设单位索取。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主要是本项目周边的公众、单位。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可向建设单位书面提出，并留下姓名、联系方式、联系地址。

三、公示稿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7jEcgaE7zdOk3Rf7ntoL7w>

提取码: 5qn9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以下链接可获取公众意见表。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将意见反馈给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名称：湖南邦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273098899（金总）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公示指定的方式，发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的有关意见和看法。

湖南邦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8日

图 2 第二次网络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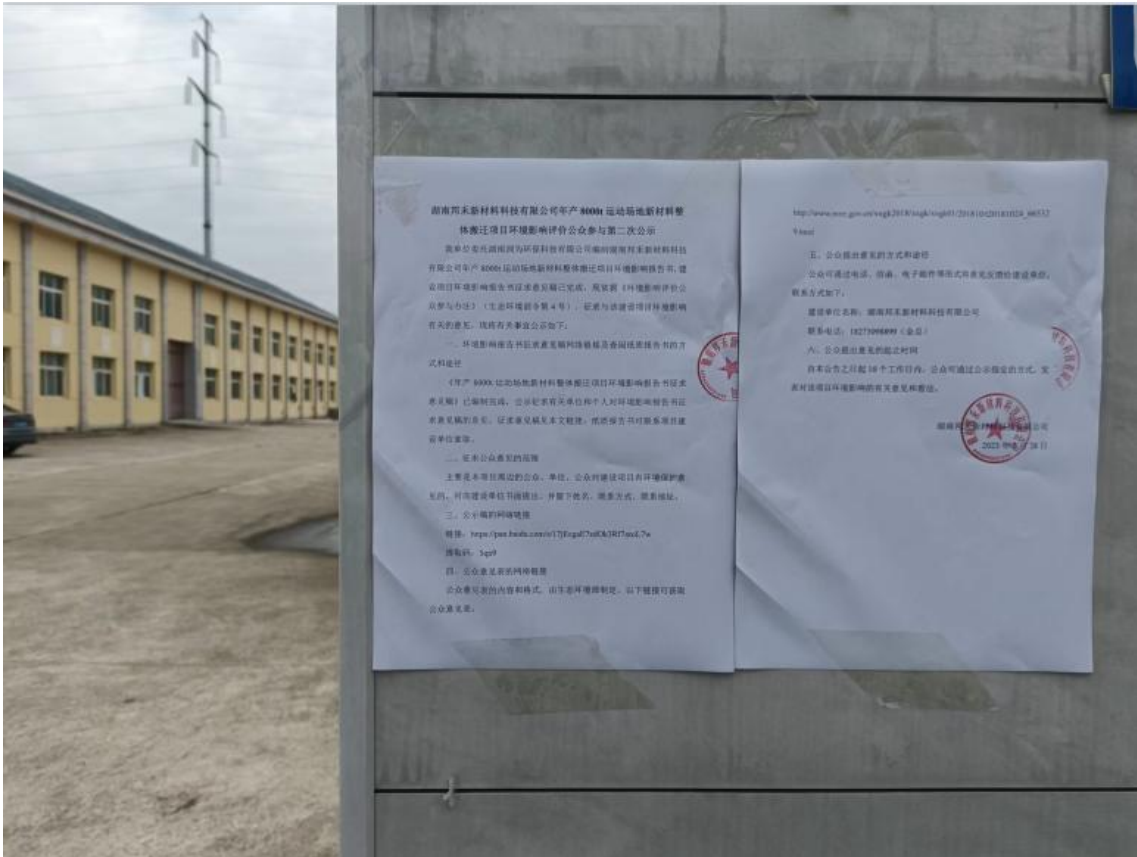


图3 二次现场张贴公示（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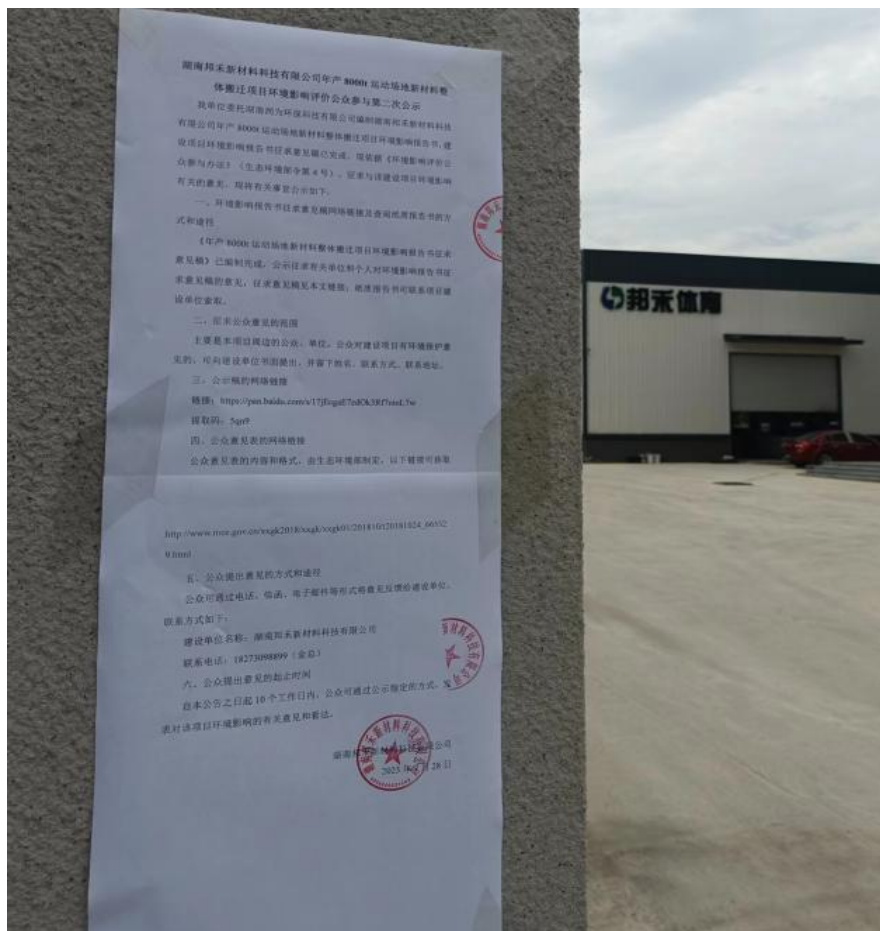


图3 二次现场张贴公示(2)

# 生鲜食品“打光美颜” 不少人直呼中了“美颜计” 禁用“生鲜灯”新规12月1日起实施

文/图 本报记者 袁佳



“生鲜灯”亮下的蔬菜新鲜诱人

重庆菜市场的消费者,可能会经常遇到这样一个现象,几乎每个摊位都使用了各种颜色的“生鲜灯”,在灯光的照射下,猪肉、蔬菜等显得特别新鲜,但买回家后发现,它们仿佛“变了味”——肉类颜色发灰,蔬菜干瘪无光。

为此,有人戏称,“生鲜灯”给生鲜食品起到了“美颜”效果,影响了购买判断。7月22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简称《办法》),自今年12月1日起实施,以《办法》明确规定,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时,不得使用对产品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等设施误导消费者,否则,或为行业俗称的“生鲜灯”将禁止使用,生鲜食用农产品将告别“打光美颜”。

## “生鲜灯”十分普遍

连日来,记者对市内城外的花露水、五星牌、八宝门、香樟等地的多家菜市场、鲜肉店、海鲜水产店等进行了探访,发现“生鲜灯”的灯光颜色多样,有红色、有黄色,还有少量紫色。

在某大型菜市场内,记者随机采访的顾客络绎不绝,有市场,鲜肉摊一个挨着一个,在“生鲜灯”的照射下,每个摊位上的鲜肉看上去都是红彤彤的,很是新鲜,对于摊位上使用“生鲜灯”,摊主们表示,这已就是一种职业习惯,早就习惯了。

“使用‘生鲜灯’,确实鲜肉的色泽看起来要好些,但是它的存在,并不是某些人新想象的肉质有问题。”一摊主说,对于懂行的顾客来说,“生鲜灯”的灯光色骗不了他们,如果肉本身有问题,不管是在市场直接对比,还是把肉买回家对比,都很容易辨别出来。

在另一家菜市场内,几家熟食店一字排开,粉红色的“生鲜灯”光下,耳朵、鸡爪和肉等熟食色泽艳丽,令人垂涎欲滴。一店主介绍,这些熟食都是现新鲜的,质量不存在任何问题,但是在“生鲜灯”的照射下,颜色效果很诱人,更有食欲。“对于顾客来说,他们看重食品颜值的同时,对色泽也很注意。靓丽的色泽,更加吸引顾客,如果不使用‘生鲜灯’,上门的顾客便会减少。”

除了销售鲜肉、熟食的摊位普遍使用“生鲜灯”外,记者了解到,在商场销售蔬菜、水果等产品的区域同样普遍会使用不同颜色的“生鲜灯”。在某大型超市的蔬菜区,几盏紫色外罩的“生鲜灯”格外醒目,在“生鲜灯”的照射下,货架上的蔬菜颜色格外艳丽,翡翠的黄瓜、红色的西红柿、白色的萝卜……都比外面摊位的蔬菜,颜色要艳丽得多。

此外,在一些市场开办的摊位上,“生鲜灯”也很普遍,特别是卖鲜肉和熟食的门店,即使在白天,“生鲜灯”也是亮着的。

一名业内人士告诉记者,“生鲜灯”是农贸市场、商场生鲜区广泛采用的一种特殊照明设施,跟照明灯具,在合适的灯光下,可以使食物颜色得以更好地还原,使它显得更为新鲜和可口,让消费者更愿意购买,所以比较普遍。

极少数不良商家会利用“生鲜灯”的“打光美颜”功能,遮掩生鲜食品的缺陷和瑕疵,使一些过期、变色、变质的商品看上去更鲜亮的样子,特别在一些小型展会、街头流动市场等,一些投机商家会利用“生鲜灯”来欺瞒顾客,给不新鲜的肉品等进行“打光美颜”。一些顾客便有可能买到一些瑕疵甚至过期、变质的肉品。

## 市民对新规表示支持

记者就“生鲜灯”即将叫停,你怎么看”随机采访了多名商家和消费者,多数人对于即将叫停“生鲜灯”的举措表示理解和支持,不少市民表示,鲜肉摊、水果摊常见的“生鲜灯”有时候会影响消费者的判断力,为促消费增加了难度,现在监管部门的新规能明确禁止使用“生鲜灯”,有利于保障消费者的权益和食品安全。

“不会对正规商户的经营带来影响,生鲜食品的品质不是靠‘生鲜灯’照出来的,而是靠好的品质决定的。”鲜肉摊主李忠斌谈了自己的看法,他说,在市场诚信经营,有固定摊位,天天出摊,能熟人生家,口碑就是饭碗,没人会砸自己的饭碗,只要守住底线,禁止使用“生鲜灯”,对于商家来说不会带来影响。

一位以卖水果经营为主的店主告诉记者,她开店十几年,一直使用的普通照明灯,以不使用“生鲜灯”,她知道“生鲜灯”的“打光美颜”效果好,但是自己卖的是熟客生意,不会刻意追求水果卖相,对于品相较差或者不太新鲜的的水果,她会作特价处理,对于“生鲜灯”照得叫厚的情况,她认为这对于消费者是好事,对于他们这些经营者来说,也会起到一种自律作用,诚信经营,赢得顾客。



“生鲜灯”亮下的熟食诱人



“生鲜灯”亮下的鲜肉

## 相关链接

### 如何避开“生鲜灯”误区?

“生鲜灯”的“美颜”效果,可能影响消费者的色泽感官,从而诱导消费者购买到不新鲜的产品,存在一定的食品安全隐患。对此,专业人士建议大家避开“生鲜灯”误区。

在购买生鲜猪肉时,注意查看经营者是否提供当天的“两证”,即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购买牛羊肉时,也要注意查看经营者是否能提供当天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检疫标识。

在购买果肉的肉等食材时,最好到自然光照或日光下辨别新鲜程度,不受灯光干扰,采用多买的方式,仔细辨别商品品质,新鲜的肉肉拿到自然光或日光下查看时,猪肉的肌肉应呈红色或淡红色,并有玻璃光泽,脂肪为淡黄色,如肌肉颜色发暗、无光泽,或是发灰或发绿色,甚至出现白色或黑色点状,说明新鲜度较差,系肉类产品,而绿色等要从“生鲜灯”下拿到自然光下查看,如果发现肉颜色发黄打蔫儿,果受干瘪无光泽,就说明不新鲜。

此外,消费者也应提高维权意识,及时向相关部门举报食品质量问题,共同维护食品安全。

**年产8000t运动场地新材料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重庆“年产8000t运动场地新材料整体搬迁项目”有  
关环境影响评价事宜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  
环评证书名称:年产8000t运动场地新材料整体搬迁项目  
环评证书编号:渝环准证[2023]001号  
二、环评证书有效期  
环评证书有效期:自颁发之日起五年内有效  
三、公众参与的方式  
公众参与的方式: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意见  
四、公众参与的范围  
公众参与的范围: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受影响区域  
五、公众参与的时间  
公众参与的时间: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六、公众参与的方式  
公众参与的方式: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意见  
七、公众参与的联系信息  
联系人:李强 联系电话:18202349999  
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社区海棠溪1号  
八、公众参与的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联系项目单位  
九、公众参与的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项目单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公众参与工作  
十、公众参与的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项目单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公众参与工作

图4 报纸公示(8月1日)



截止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未收到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意见表。

### 1.3 公众参与结论

本次公众参与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实行，以现场张贴、当地网站、当地报纸等多形式多媒体公示本项目信息，截止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未收到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意见表。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湖南邦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t 运动场地新材料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及其他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湖南邦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t 运动场地新材料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湖南邦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湖南邦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8 月 20 日

